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统学院政发[2023]4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利用湖北文理学院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机会，根据学校有关本科生转专业的文件精神，学院制定接收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一、新生转专业时间

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可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 在校期间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
-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
- 普通专升本学生；
- 以技能高考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三、成立新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考核组成员：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 5-7 人组成。

秘 书：教学办主任

四、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

1. 资格一审（教学办）。

学生向学院教学办提交《湖北文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由教学办审查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和已学习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成绩与实践活动。在原专业成绩排名后 30%者，不予通过资格一审。

2. 资格二审（学工办）。

学工办查阅申请学生的档案记录，审查心理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转入要求。

3. 综合面试（面试考核组）。

（1）申请者陈述个人情况及对所转入专业的认识和理解，学习兴趣以及未来学习阶段的专业规划；

（2）面试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提出 3—5 个专业基础问题，现场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临场应变能力以及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

（3）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现场打分，由教学办计算取平均分。

4. 学院研究。

学院根据资格审核和面试情况，研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